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4_BF_A1_E9_98_B3_E5_B8_82_E4_c80_304794.htm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治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信政〔2007〕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治理区、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信阳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治理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 七年九月十九日信阳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治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效率和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治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豫政〔2006〕90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市财政建设资金所进行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不含水利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治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负责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的制度。

第四条 市级政府全额投资的总投资300万元及以上(含国家、省补助投资)的建设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代建制。代建项目纳入政府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治理。

第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是代建制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代建制的组织实施工作；市财政局对代建制项目的财

务活动实施治理和监督；市规划局、建委负责代建制项目的规划选址、施工许可、施工协调、质量检查等相关事宜；市审计局、监察局对代建制项目实施审计、监督、检查。第六条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积极做好代建制项目的有关工作。第七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代建单位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确定。其招投标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河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办法》执行。第八条 市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实行合同治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等各方的权利、职责、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章 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的职责

第九条 代建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乙级工程咨询、乙级工程监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乙级招标代理等两项以上资质或二级以上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资质之一；（二）注册资金不低于300万元；（三）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高级职称和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师、注册咨询工程师其中之一注册执业资格，从事相关业务不少于5年；（四）属于独立的法人实体，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健全的治理制度和必要的技术装备；（五）经营业绩优良，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第十条 代建单位的职责：

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在代建期间行使项目治理职责。（一）根据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负责组织项目施工图限额设计。施工图限额设计应由代建单位按照批复的概算投资限额组织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的设计；（二）组织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主要材料和设备采购等招标事项。代建单位及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相应代建制项目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

理、造价咨询和设备、材料供给等业务；(三)受使用单位委托，负责申报年度投资计划和办理代建项目建设实施的规划、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消防、供电、园林、绿化和市政配套设施等申报手续。(四)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对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治理。(五)按月向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建委、审计局、使用单位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报送工程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市有关部门的监督。(六)负责安全生产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障；(七)会同使用单位组织代建项目的自验、专项验收。(八)负责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经市审计局审计后，报市财政局审批。(九)协助有关部门组织项目的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十)负责代建项目的工程档案、财务档案等有关材料整理汇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第十一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履行《代建合同》，对代建项目的前期工作、工程造价、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等负全面责任，不得将代建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肢解转让。

第十二条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据核准的招标方案，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主要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第十三条 代建单位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的职责：(一)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额度，提出项目使用功能配置的具体意见，配合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二)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委托并协助代建单位办理计划、规划、施工、质量、安全、环保、供电、消防、园林、绿化及市政配套设施等申报手续。(三)参与项目设计的审查工作及施工、监理、设

备材料招标的监督工作。(四)参与项目竣工验收，接收已通过竣工验收的代建项目，并负责接收代建项目资料，做好归档工作。使用单位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职责时，不得妨碍正常的代建活动。

第三章 代建项目实施程序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提出项目需求，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程序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确定实行代建制的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 实行代建的建设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使用单位通过招标方式确定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单位，并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最高的投资控制限额，不得突破。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使用单位根据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编制招标文件，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项目代建单位的招标工作。

第十九条 代建单位招标结束，评标结果应进行公示，同时由市发展改革委通报市财政局、建委、国土资源局、审计局、监察局和使用单位主管部门等部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市发展改革委和使用单位以及代建单位三方共同签订《代建合同》，《代建合同》投资额不得高于项目批准的概算。代建单位应提供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代建项目总投资的10%。具体比例根据项目行业特点,在代建项目招标文件中确定。

第二十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政府投资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理及主要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等招标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概算投资组织实施代建。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可以调整概算:(一)人力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二)国家重大政策调整.(三)施工

图设计时，因受地质等自然条件制约，有重大技术调整。

第二十一条 代建项目建成后，由市发展改革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使用单位进行资产移交。

第二十二条 代建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经审计后及时报财政部门批复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四章 资金治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代建项目建设资金由代建单位负责治理，财政部门负责监督使用。《代建合同》签订后，代建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治理计划，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后，下达年度投资计划。代建项目投资计划直接下达给代建单位，市财政局根据年度投资计划，按规定审核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四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单位财务会计制度，设立专项工程资金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并接受市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代建单位治理费取费标准参照建设单位治理费标准编制，具体数额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代建单位治理费拨付方式在代建合同中明确，原则上预留20%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1年后支付。

第五章 奖励与惩处

第二十六条 代建项目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进行工程竣工决算。代建单位在项目治理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促使工程决算投资比《代建合同》约定投资有节余的，节余资金的30%可奖励给代建单位。

第二十七条 代建单位未能完全履行《代建合同》约定，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因治理不善或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从

代建单位的银行履约保函中扣除；履约保函数额不足的，相应扣减项目代建治理费；项目代建治理费不足的，由代建单位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代建单位未完全履行《代建合同》约定，除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5年内不准参加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活动；情节严重者，提请有关部门给予降低资质等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第二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和使用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或者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